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清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45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清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第3行原載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8月3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上午8時30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徐清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素行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無鉛錒錫棒1盒及錫線3卷（價值共新臺幣2萬

01 6,800元)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
02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爰不予宣告
03 沒收或追徵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52458號

23 被 告 徐清雲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
25 0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徐清雲前於雷家年所經營之「曜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

01 擔任運貨司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而基於竊盜之犯
02 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8月31日，見存放桃園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巷000號6樓「曜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二廠
04 內，徒手竊取無鉛鉛錫棒1盒及錫線3卷（價值共新臺幣2萬
05 6,800元，已返還）。得手後，旋即將上開物品搬運至其所
06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旋後即向公司辭
07 職。嗣雷嘉年接獲員工通知物品短缺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
08 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雷家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清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雷家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所竊得鉛錫棒1盒及錫線3卷業已返還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徐清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8 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21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